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34,4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李平女士（连任）、王平先生（连任）、金浩军先生（连任）、高敬文先生（连任）、李静霞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新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通过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进行投资。该 2,000 万元额度由公司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